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水务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工信节能函〔2024〕10号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水务局 梅州市 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 关于组织推荐 2024 年重点用水企业、 园区水效领跑者工作的通知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推荐 2024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4〕29 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如下意见认真贯彻执行。

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和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应结合《梅州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梅市水字〔2020〕60 号）和《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水务局转发省工信厅 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节水型企业和园区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认真推进开展本地区工业节水工作，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升；同时依据工信厅联函〔2024〕225 号文（具体内容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 查阅）所明确的遴选对象范围和基本要求，积极发动引导本地区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申报国家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已获认定的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可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

二、各申报企业、园区按照自愿参与原则；于 8 月 1 日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分类填报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模版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下载），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同时一并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或县级科工商务局、水务局。各申报企业材料亦可经有关省级行业协会初审（无需市县有关部门审核），由有关省级行业协会直接推荐报省。已入选 2022 年省水效领跑者名单的企业、园区，可直接将申请材料提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和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水务局对本地区企业、园区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征求同级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后，于 8 月 5 日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将申请报告、推荐文件、推荐表（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下载）等材料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同时一并报送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两份，附电子光盘），以便汇总报省。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推荐 2024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4〕29 号）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水务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9 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市工信局 钟 英，2274382，电子邮箱：gxjjnk@meizhou.gov.cn；市水务局 丘丹蕾，联系电话：2212608；市发改局 曾红兵，225033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林基建 2321356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工信节能函〔2024〕29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推荐 2024 年重点用水
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
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水务)局、发展改革局(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省级行业协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合函〔2024〕225 号，简称《通知》，具体内容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 查阅)，为做好我省 2024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申报企业和园区应满足《通知》明确的遴选对象范围和基本
要求。已获认定的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可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重点用
水企业水效领跑者。

二、推荐程序

（一）申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水务）局组织
本地区符合要求的企业和园区，按照自愿参与原则，于8月1
日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https://green.miit.gov.cn>）分类填报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可在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下载），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已入选2022
年水效领跑者名单的企业、园区，可直接将申请材料提交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

（二）初审。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水务）局对本
地区企业、园区申请进行初审，并征求同级发展改革局（委）、
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后，请于8月12日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
发展管理平台”将申请报告、推荐表（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下载）等材料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利厅。有关省级行业
协会对本行业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初审后，也可在8月12日前
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利厅推荐。

三、工作要求

请各地结合《广东省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四五”规划》《广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节水型企
业和园区建设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4〕16号）等相
关要求，积极发动本市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申报国家重点用水企

业、园区水效领跑者，认真推进开展工业节水工作，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升。鼓励有关行业协会结合本单位业务工作实际，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园区进行申报，并发挥协会优势加强对企业、园区的政策宣贯和服务指导。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6日

（联系人及电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曲超，020-83134277；
省水利厅 黄锋，020-38356247；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禰鹏翔，
020-83133086；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庞龙，020-3883543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